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承辦人：專員 熊子翔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人事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桃人力字第11400083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40008360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00836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」（以下稱MyData）建置之「不得具大陸戶籍、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（以下稱赴陸設籍具結書），業配合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稱陸委會）修正該具結書調整竣事，並於115年1月1日上線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稱人事總處）114年12月24日總處培字第114302973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份。
- 二、人事總處前參照陸委會114年3月25日陸法字第1140400262號函，於MyData建置旨揭具結書，並於114年4月30日上線，經本處114年5月1日桃人力字第1140002645號函計達。嗣陸委會114年10月2日陸法字第1140401158號函修正赴陸設籍具結書格式及內容，爰配合調整，請鼓勵同仁多加利用。



正本：本處所屬各專(兼)任人事機構

副本：電 2025/12/30 文
交換章

裝

90

訂

線